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江苏”）近期获得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39,288,8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会计处理	补助类型
1	公司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厂房建设补助	2021 年 1 月	39,100,000.00	洪开发【2021】6 号	递延收益	资产相关
2	公司	泗洪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预算内）	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2021 年 1 月	106,400.00	宿财工贸【2020】49 号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3	斯迪克江苏	泗洪县劳动就业管理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021 年 1 月	82,400.00	洪政办发【2019】51 号	营业外收入	收益相关
合计					39,288,800.00			

以上政府补助系以现金形式的补助，公司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期收到政府补助 39,288,800.00 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39,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2,400.00；计入其他收益 106,400.00 元。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总计 39,288,800.00 元，除尚在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外，预计对公司 2021 年税前利润影响金额为 188,8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其进行后续计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始摊销。

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

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